

《官话文法》——日本汉语教学语法的萌芽¹

杨杏红

摘要：日本明治后期出现了新的一批汉语口语语法著作，其体例和内容与明治初期语法著作相比有明显的差异。张廷彦、田中庆太郎著《官话文法》是该类教材的最早代表，它依据实际教学的需求，分为词类和难“字”讲解两个部分，词类的划分注重组合能力，难“字”则从句法位置、句法成分、形态变化、搭配形式等多角度分析，初步具有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基本思想，也标志着日本汉语教学语法研究真正意义上的开始。

关键词：汉语教学语法 明治时期 《官话文法》 结构主义

明治初期，日本学者建构了较为系统的汉语语法研究体系，以大槻文彦《支那文典》（1877）为代表构建了北京官话口语语法研究体系，以冈三庆《冈氏之支那文典》（1887）为代表构建了汉语文言语法研究体系，有关这两方面的具体内容，李无未（2008、2013、2014）都进行了具体的说明。

明治后期，因为“外交”和“商业”方面的实用需求，大量普通的日本人开始学习汉语，原有的语法著作已不能适应当时初级汉语教学的实际需求，于是新的汉语口语语法教材开始出现，其中以张廷彦、田中庆太郎著《官话文法》出版时间最早，其内容集中体现了这一时期汉语语法著作的特点，影响也较为广泛。和明治初年的汉语语法著作相比，这一时期产生的语法教材在体例和内容上都具有明显的差异，因此，在谈及日本汉语语法研究史时，应该注意到这一时期汉语语法研究的新变化，而《官话文法》一书也应具有一席之地。

一 《官话文法》作者、体例、内容

《官话文法》明治38年（1905）2月刊行于东京。作者张廷彦（1864—1929），字少培，号云鹤，顺天府大兴县（今北京市）人。他是明治中后期在日本最为活跃的中国汉语教师，从1897年开始分别在日本东京高等商业学校、东京帝国大学等学校任教，期间编写了《北京风土编》（1898）、《支那音速知》（1899）、《支那语动字用法》（1904）、《动字分类大全》（1905）等汉语教材，加之本文要细述的《官话文法》，从汉语文化教材，到官话语音、词汇、

¹ 本文为福建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东南亚华裔青少年短期汉语教材研发》（JM41945）的部分研究成果。作者系上海师范大学对外汉语学院博士后，闽南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现代汉语语法、对外汉语教材史。

文法等教学要素教材一应俱全，可见，作者不但教学经验丰富，而且教材的编写经验也极为丰富。田中庆太郎（1880-1951）是当时日本最大的专门经营汉学古籍的书店——文求堂的主人，他为上个世纪前半半个五十年日本中国学发展做出了独特的贡献。田中庆太郎 1899 年毕业于东京外国语大学中国语学科，《官话文法》出版之时，刚从汉语学习者身份转化过来，所以能切实地体会汉语学习的难点和重点。从两位作者的生平背景来看，具有丰富的一线汉语教学或学习经验，这为该书能真正从语言教学的角度进行编辑提供了可能。

《官话文法》正文部分共一百二十五页，正文之后附有四页词条检索目录。全书主要分为汉语词类系统和难“字”用法例释两个部分。词类部分依照英文译出汉语的九种词类，即“静字（俗说实字）、动字（俗说活字）、系静字（俗说半虚半实）、系动字、缩合字、承转字、代静字、区指字、发语词”，但是书中并没有全部讲解，而是“专讲前六种字用法，其后三种，因与官话无甚轻重，故从略焉”。作者认为汉语“俗语中之字，变声变义太多，且有一字能兼五六种字之用。”因此，在分析完汉语六类词的特征之后，“将变声变义之字，一一详解于后”。作者以词条排列的方式详细说明了汉语 140 个常用词的具体用法，书中“凡书法同者算一字”，如遇上“有变声者、有意声音皆变者”，则增加一个条目，所以全书实际上有 216 个词条。排列的次序是“以极虚难解之字为始，以音意简单者终”，具体词条如下：

麽、啊、哪、呢、呀、咖、罢、子、儿、头、了、的、把、着、得、过、一、二、
两、俩、不、没、别、这、那、是、所、可、就、还、给、和、会、点、大、少、
长、上、下、中、老、太、又、也、都、再、得慌、重、便、好、行、差、当、累、
对、来、去、住、见、拿、开、起、接、种、典、倒、待、挨、花、发、打、说、
叫、受、吃、生、死、活、告、报、白、照、闻、安、带、赶、顶、看、溜、落、
数、量、挑、背、指、分、假、乱、扰、混、应、与、省、吵、隔、关、弄、法、
乐、觉、强、恶、学、避、难、包、站、该、合、回、提、盛、传、表、造、湾、
放、做、作、正、切、角、撒、把、光、算、快、口、闭、结

为什么独选此 140 字？作者在后记中写到“于俗语难解之字，已搜罗无遗，此外两音之字尚多，然多系文俗之别，此篇专重俗语，故略而不载，读者谅焉。”此处之“俗语”指的是当时地道的北京官话口语，可见作者已经清楚地意识到书面语体和口头语体的区别，而从汉语教学的实用性来看，应该以口头语言的讲解为重。

二 《官话文法》汉语词类性质分析

《官话文法》详细分析了北京官话中六类“字”的性质特点。

（一）静字

“静字”现在一般所指名词，文中没有细数“静字”的类型，而是直接说明“静字”在用法上的特点。作者分析了汉语“静字”数的表现形式，认为在表示多数时，名词前加“许多、诸位、好几个”等，在文件账单中则可在名词后加一个陪衬字表多数，如“人等、船只、皮张”；书中还分

析了“静字”性的表现形式,指出汉语一般用“公母”来分阴阳,但也有特例,“惟人则用男女,骡马用儿客,驴用叫驢,猫用郎女”。书中说到官话“静字”最大的特色是应该跟“陪衬字”一起出现,认为“若有定数,则用数目字,自一至万,除‘年’字‘天’字及度量衡数外,皆须用‘个’字。”但又配以大量例子说明陪衬字“时时随静字变换”。此处作者不仅认识到“个”的通用性,还认识到“陪衬字”随“静字”而变,指出“本、管、张等陪衬字,虽无实意,若不知即不合法,此静字中之一难事也。”的确是件不容易的事。“陪衬字”是汉语较为特殊的一个词类,作者虽没有单独列出,但对“陪衬字”的分析十分精确,在当时是十分可贵的。

(二) 动字

“动字”现在一般所指动词,《官话文法》对动词的认识主要有:“动字”分为有贯动词和不贯动词,即现在所说的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汉语“动字”时态变化则主要体现在搭配成分的不一样,未来时用“要”,现在时用“着”,过去时用“了”,而“昔时已成”则用“来着、是……的”。作者对“动字”的认识是基于英语语法,不过作者已经意识到“动字”的时态并不像英语一样有词形变化,而是跟动词的搭配有关。另外,书中对跟“动字”相关的汉语特殊句式的分析也极有深度,如书中谈到“把”字句时,认为动词带名词性宾语是汉语的“正格”,若名词用于动词之前,则前面用“把”字,后面则加一“缩合字”,即宾语提前后,单个动词不能独立做谓语,必须加一些其他成分,才能完句成话,如“把灯点上”“把门关上”中“上”就是一“缩合字”。“把”字句中谓语动词不能单用,这个特点的认识足见作者敏锐的语言观察力。

(三) 系静字

“系静字”类似于“形容词”一类,主要作用是“用于静字之前,以别静字之形色也”。汉语的“系静字”可出现在名词前,起修饰作用,如“高山、好人”,亦可用在名词之后,充当谓语,即“若将其字前后相易,勿须另加他字,即成话矣,如:山高、人好。”如果仿照英文加个“是”,反而不合汉语的语法。国内到了上个世纪的二三十年代,因为黎氏语法的“依句辨品”,对形容词作谓语还存在不同的看法,《官话文法》此处既承认词有定类,又认为形容词可作定语,也可作谓语,确实令人意外。

作者在谈到“动字”和“系静字”的关系时有这样一段说明:“山高、人好、房子大,此中虽无动字,而含有‘是’字之意,若照英文,则云:山是高、人是好,反不合官话之法矣,然宜知‘高、好’字虽是系静字,而可当动字用之。”从这段描述我们可以看出,《官话文法》已经意识到汉语动词和形容词在句子结构中具有相近的语法特征,跟今天对形容词功能判断基本一致。书中还对“系静字”表程度进行了描述:“系静字”前,如“无所比较”则需加用“太、极、真”等字表程度;如两两相比较时,形容词前加“还”字;如多数相比,形容词加“最或顶”字;“系静字”后,无比较物时,加“得很、极了”等;有比较时,则用“得多、一点儿”,表程度更甚之意。作者注意到形容词同副词具有前后两种搭配组合,因不同的情况表达的形式具有明显的差异,这种细致的描写在当时的语法研究中也是较少见到的。

(四) 系动字

系动字“多用于动字之前”，可以用来“系时、系地、系形”，如“他昨天来了”“我在街上看见他了”“你快走吧”中的“昨天”“在街上”“快”这三个成分，除此之外，“系动字”也可用在“动字”之后，如“闷得慌”中的“得慌”。从书中的举例来看，此处的“系动字”类似于今天句法分析中出现在动词前后的状语或补语。文中重点说明了“系动字”和“动字”的位置关系，认为“系动字”多出现在动字之前，亦可出现在动字之后，还可出现在动字中间，文中说到“如两字成一动字，能拆用者，如‘洗澡、告假’，欲用系动，必加于两字之中，如‘洗了一回澡、告了几天假’。”此处谈及“系动字”能位于双音节动词的中间，这应该是对汉语离合词较早的分析。

(五) 缩合字

缩合字主要用于“主施主受两字之间，而将动字用于句尾”，如“你和他说话”“您打哪儿来”中的“和”“打”为缩合字，在两“静字”之间起到联合、介引的作用。不过，从例句中看，“缩合字”的类型却较为复杂，如作者认为“拿棍子打狗”“坐船走”中的“拿、坐”和“房子叫火烧了”中的“叫”是缩合字，“动字”后表示趋向的“来”“去”也是缩合字。作者对“缩合字”的分类标准并不清楚，从举例的情况来看，更像是“静字”和“动字”之间的黏着成分，这一词类的描述在日本明治前期的汉语语法研究中是较少的。虽然作者强调官话语法参照的是英文语法，但此处“缩合字”一类的归纳更像日语中的黏着助词。

(六) 承转字

承转字主要用于“承上启下，连接语气之意，一般前有一字，后必有一字”，现在一般指关联两句的连词。此类作者只是简单描述。

《官话文法》基于英语词类性质，对汉语“静字”“动字”“系静字”性质的描述基本清楚，特别是注意到汉语词类因性质的不同，表现出不同的组合能力这一特点，尤为可贵。词类划分以形式为主，意义为辅，而就形式分析的功能、形态、组合三者而言，词类组合的规律是汉语词类性质确认的重要条件。《官话文法》词类的划分注重组合能力，已初步具有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基本思想（杜皋，1989）。在词类性质的归纳时，每一个词类都注意到汉语的特别之处，如“静字”中对“陪衬字”特点的描述，“动字”中“把”字句的特性，“系静字”与“动字”用法的比较等等，这些内容都是汉语词法突出的特性，作者大多能清晰明确的描写出来。《官话文法》对汉语词类的分析，不同于明治初期的文法著作，没有全面、详实的描述汉语词类的内容、特点，仅简明、精确地指出了最重要的特征，从编写的理论指导、编写方法及最终结果都能很好的为初级汉语语法教学服务。

三 《官话文法》具体词用法分析

(一) 《官话文法》对汉语“变声变义”的认识

“变声变义”即现在的“多音字”，《官话文法》十分注重汉语“变声变义”的情况，在收录的140个“字”中，多音多义的“字”共有65个，在正文部分标注了较为复杂的30个“字”的读音，即：麼(ma1、mo1)、了(la1、liao3)、着(cho2、chao1、chao2)、得(te2、tei3)、这(chê4、chei4)、那(na4、nai4、na3、nai3)、还(hai2、huan2)、和(hai4/han4、ho2)、大(t

a4、tai4)、少(shao3、shao4)、都(tu1、tou1)、行(hsing2、hang2)、差(ch'a1、ch'a4、ch'ai1、tsu1)、落(lo4、lao4、la4)、乱(luan4、lan4)、扰(jao3、chiao3)、省(sheng3、hsing3)、吵(ch'ao1、chao3、shao3)、隔(ke2、chieh2、chieh4)、弄(lung2、nung4/neng2)、乐(lê4、yüeh4)、觉(chüeh2、chiao4)、恶(ê3、ê4、wu4)、学(hsüeh2、hsiao2/hsüeh2)、避(pi4、pei4)、提(t'i2、ti1)、盛(shêng3、ch'êng2)、传(chuan2、ch'uan4)、角(chiao3、chüeh2)、闭(pin4、pi4)²。这30个字形一致而读音不同的字，都是分两个词条说明。另外，还有35个多音多义字在正文中没有标注读音，仅出现在附录的检索目录中，即：把、过、一、长、中、会、当、累、种、倒、待、挨、发、看、溜、重、便、好、数、量、挑、背、指、分、假、混、应、兴、法、强、正、切、撒、结、难等。

在论述变声变义时，作者还注意到了汉语的音变现象，如“不”字，书中说到“惟‘不啻了’，或单一‘不’字，读上平，余照前法读去声，遇次字去声，改读下平。”谈到“一”时，认为“实有上平、去声两音，其读下平之时，系因第二字是去声，改读下平耳。”书中还谈到去声相连、上声相连的音变情况，认为“非凡两去声首字皆读下平，不过有五六字，遇其次之字系去声，则改读下平，如不、累、七、八、多等字。”“若上声相连，则上一字必改下平，是一定之法，而上上声相连，将第二字改读下平者居多，然亦有前两字皆改读下平者。”

在讨论音变之时，作者还注意到儿化、轻声的情况，如书中认为“哪儿买”中“哪”应该读去声，因“‘儿’字既无实意，随‘哪’字合成一字也。”“老子、椅子”中“皆系两上，而上一字不能改读，因‘子’字虚无实意耳。”而“孔子之孔、老之老子”中“孔老两字皆改读，因其子字系大儒之意也。”

《官话文法》虽是一本语法教材，但因选“字”的标准主要是“变声变义”，所以对汉语音变现象分析得较为细致，归纳方法完全跳出传统音韵学的窠臼，初步具有现代语音学的分析思路。

(二) 《官话文法》中对复杂“字”的认识

全书共收录了140个字，最前面是“极虚难解之字”，作者对用法最为复杂的前24个字从语义、形式、表达、语用等几个方面进行详细分析，后面的116个字仅举出例句，并没有进行词义分析。前24个“字”的排列也有一定特点，作者充分注意到学生第二语言认知的特点，尽量归类说明。同形、不同音、不同义的“字”前后排列进行分析，如“麽(ma1)系问词，用于句尾”和“麽(mo1)字同，音异，义异。”又如“罢了(liao3)，系尚可之意。”和“罢了(la1)，系完了罢之意”都是前后排列一起。意义用法相近的词条有的放在一个条目之下进行比较分析，如“二、两、俩”；有的前后排列分别说明，如“不、没”。这些排列方式有利于学习者在学习的过程中相互比较，区分两者的不一样。

² 《官话文法》中声调的标注依照四角注调法，此处为了行文的方便，我们采用常用的数字声调标注形式。为了真实的再现书中注音的实际情况，文章尊重当时作者的表达方式，此处不做改变，以利于有兴趣的相关研究者继续探讨。

在解释“极虚难解之字”的词义时，根据词条的不同，释义的方法亦不同：

1. 运用直接释义的方法，如“得这么办”中的“得（dei2）皆系非如此不可之意也。”“得走多大工夫”中的“得字，意又稍差，皆系得用之意也。”遇到词汇意义较难归纳的“字”，就直接解释语法意义或语用意义，如“来着二字，用于句尾，系昔时已成之意。”

2. 运用学习者的母语或第二中介语直接说明词义。如“穷得吃不上饭了、困得直打哈息”中“得”，作者认为“此等‘得’字，系形容动字之地步，日本文ほど，英文 so that 意也”。又如“等我把衣裳穿好了。我可以把这话告诉他。”中的“把”，作者认为“此字居缩合之位，而与他缩合又不同，因毫无意思，颇类日本文用于静字后之之字也。”

3. 运用替换的手段，进行同义释词，如“着了凉了，着了火了”中的“着（chao2），动字，受也。”

4. 充分运用比较释义的方式解释复杂“字”的具体用法。如“子”和“儿”都可以用于“静字后”，“然以子儿二字相较，子系稍大，儿多从小。”又如“不、没”的区别，“我没去，系过时时未尝也。”“我不去，系未来时我不要去了。”“他没来，是言其尚未来，不久当来也。”“他不来了，是知其不能来，一定不来也。”

5. 用法较多的“字”，一般结合具体的例句，分项解释词义。如“打”这个词便有六项解释：打酒、打油、打醋，买也；打钟、打鼓、打狗、打更，击也；打哈息、打奸、打嚏喷、打雷、打隔儿、打闪，发也；打首饰、打车、打船、打辫子、打包，做也；打官司、打架、打仗，争也；打柴、打粮食、打鱼，取也；打筋斗、打秋千儿，为也。

6. 对一些难以分析的单“字”，往往从语用功能的角度分析整个句子的使用情境。如“叫车，皆呼之至家也。”“我可找着房子了，皆好容易之意也。”

24个“极虚难解之字”的解释并没有统一体例，除了“字”的意义解释之外，还说明“字”的以下内容：1. “字”的词性，如“着（chao2），动字”。2. “字”的常用搭配，如“麽（mo1）一字毫无意义，上加这、那、怎、甚、多等字，方有意思。”3. “字”经常出现的句法位置，如“了（la1），随动字用者，已完才完时用于句尾，系语气词、答词，并无意义。”4. “字”的句法功能，如“咖，惟不咖了一句，亦系代上文之动字也。”5. “字”的不同写法，如“了（la1），本应用咯字方明晰，因近刊语言书中，多用了字，故从俗亦可”；又如“说的快、看的真，此等的字书中多有用得字者，系通用之字，并无意义。”6. 注意“字”的有无在表达上的差异，如作者在谈“的”的用法时，指出“我的父亲、她的母亲、他的家，此等的字通俗皆不用，只说，我父亲、他母亲、你家，最合法；如连我字皆不用，云：父亲回来了、母亲病了，对他人如此说，则大为失礼，惟自家亲弟兄可如此说，若弟兄说再加上我你等子，又大误矣。”书中每个“字”根据自身的特点选择相关内容进行说明，虽不具有系统性，但却可以经济实用的辨清具体“字”的用法。

四 《官话文法》汉语教学语法的性质

陆俭明(2000)提出了确定语法教学的内容要根据三方面因素:1.汉语中哪些语法点是必须而且最急需教给学生的;2.汉语和学生母语在语法上的异同;3.学生在汉语学习过程中出现的语法毛病。周小兵(2002)具体提出了教学语法的八个特点:1.实用第一;2.意义和形式并重;3.考虑到篇章和语用音素;4.语法规则的细化和使用条件的充分;5.注重描写基础上的解释;6.语际对比既要考虑特性又要考虑共性;7.注重习得研究;8.使用统计方法和实验方法。2016年周小兵对比了教学语法与非教学语法的特点,重新概括了教学语法的四个特点³:1.重视语法的交际功能,语言的表达作用,非教学语法则重视语法形式;2.例子丰富,规则解释较少,非教学语法规则解释较多,例子较少;3.母语解释,有跨语言基础,方便对比学习,非教学语法无母语解释;4.从语义、形式、表达、语用等角度说明用法,针对学习难点,有认知、习得基础。

上文中,我们已经分析了《官話文法》基本体例和主要内容,比较教学语法的基本特点,可以说《官話文法》充分体现了教学语法的基本特点,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见出:

1. 该书的体系并不完整,在分析词类和难“字”时,并没有面面俱到,而是有所取舍,难点、重点内容花费大量的笔墨进行详细的描写,一些不紧要的略微带过。如汉语的九类词仅仅介绍最为复杂的六类;列出了140个难“字”,并没有全部分析,仅仅分析最容易出错的24个“字”。先不论作者在汉语“字”的难易选择判断上是否得当,仅从内容的选择注重难易的分化和详略的选取这一点来看,已经充分体现了教学语法突出重点、详略分层的编写思想。

2. 语法规律和具体实例的讲解相互结合,而具体实例的例举尤为重要。全书仅用十来页左右的篇幅介绍词法规则,剩下的篇幅都用来说明用“字”之法。而在具体“字”的分析时,规则讲解往往聊聊数语,十分简单,而例句则十分丰富,如“上”举例三十七个,“口”举例二十一个,其他各项大概都有5-10个左右。另外,书中还有大部分“字”,不做讲解,仅举实例,这些处理方式在之前的语法著作中是很难见到的。

3. 语法规则的说明虽然简单,但都是对汉语具体的语言事实归纳总结,讲解精细,第二语言汉语教学的实用性极强。例如“的”的用法,作音认为一般的名词作中心语,“的”不可少,如“我的书”“你的马”“他的朋友”,但表示亲属的名词作中心语,“的”字可用,如“我的父亲”“他的母亲”“你的家”,也可以省去“的”字,说成“我父亲”“他母等”“你家”。又如“两”和“俩”的用法,书中指出“凡是能用‘两个’之处,都可以用‘俩’代替,如两个月、两个人,可说俩月、俩人。”但“两本书、两管笔、两封信、两间房子,然不能用‘俩’字代替两本、两管、两封、两间用也。”所以“‘俩’字代‘两个’用最妥,至代一‘两’字一陪衬字时,尚宜斟酌。”作者的这些用法归纳,在今天的汉语教学中,依然具有实用价值。

4. 注重从各种角度分析词类和“字”的具体用法,形式多样,可操作性强。如上文中谈到作者在讲解“字”的用法时,就从语义情况、句法形态、表达形式、语用效果等各角度说明。在谈到

³ 周小兵先生在2016年广州中山大学举行的“汉语教材史国际学术研讨会——世界汉语教育史研究会第八届年会”的大会主题报告中,提出了四个教学语法的特点。

“字”的具体词义时，使用的方法也极为丰富，如直接定义、母语解释、同义词替换、功能描述、情景代入等等。在分析某一语言现象时，常会把同类相关的现象集中在一起进行比较，如在谈到“一”的变调时，“不”的变调、上声的变调、以及一些轻声儿化现象也同时说明。这些具体的处理技巧，都是第二语言语法教学中的常见方法。作者针对不同的“字”使用的方法不一，基本遵循的也是好学适用为原则。

《官话文法》是日本第一本中国学者参与编写的汉语语法教材，两位作者都具有丰富的汉语教和学的经验。书中内容注意到大量汉语的独特用法，从各种角度认识汉语的组合规律。该书体例与明治初期的语法著作有很大的不同，完全是为教学服务，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一本实用教材。但该书也存有一些缺陷，杜皋（1989）曾指出《官话文法》中汉语语法研究的三点不足：1. 忽视汉语句子结构的研究；2. 字、词不分，有时用字指词；3. 词类划分的依据不够完备。这三个问题是汉语语法草创期普遍存在的基本问题，过于宽泛，下面我们将从第二语言教学的角度，分析一下该书存在的其他一些局限性。

1. 使用替换的方法来解释“字”义，有时并不合理，如“是好的我都买”“是破的都挑出来”，作者认为“此‘是’字做‘凡’字用”，“凡”指所有之意，此处虽可替换，但两者意思却不同。

2. 解释的内容，较之原文更难，如“那（作者按：哪）儿，何处也”“那么，如彼也。”“这么，如此也。”这里使用更为少用的文言词汇来解释指示词“这、那”的词义，反而增加了难度。

3. 大量难“字”只是罗列例子，缺少起码的解说与必要的概括。有些例子的类型归纳并不合理，如“对”的例句中，有“一对花瓶”中的“对”，“不对知音不可谈”中的“对”，“把表对一对”中的“对”，这三种用法作者并没有区分，而是归并在一起，显然不对。

4. 术语的使用不太规范。九个词类的名称中“发语词”是用“词”，其他词类用“字”，作者却没有说明原因。书中“字”的所指也较为混乱，如作者写到“儿用于静字后，亦无意思，然以‘子、儿’两字相较，‘子’系较大，‘儿’多从小”这句话中出现了两个“字”但是所指不一样。

5. 虽然教材对于语法点的安排是按照从难到易的方式来排列，整体规划上不会在初级教材中随意安排频率低或实用性低的词汇和语法点，但有些语法点的省略还是可以商榷，如作者认为“代静字、区指字、发语词”在汉语语法中不重要，略去不谈，但这三类词在汉语中还是具有十分明显的特点的。

五 小 结

日本最早的官话口语文法著作大槻文彦“解”《支那文典》引入的是美国人高第丕、中国人张儒珍著的汉语语法书《文学书官话》（1868）⁴，而最早的文言语法著作《冈氏之支那文典》参照的是日根尾的《英文典》，日本的汉语语法研究开始之时参照了其他的语法研究系统。但无论是哪一种方式，作者都根据汉语实际加以改造，以便凸显汉语语法的个性特征。值得注意的是，汉语语

⁴ 《文学书官话》由清末登州府美国人高第丕、中国人张儒珍编写，刊订于清代同治八年（1869）。

法著作編撰最初的目的是為了學習漢文文的學習，《支那文典》書中寫到“雖然是支那官話語法書，非高雅之文言，但其語法與文言無大區別。……最便初學。”《岡氏之支那文典》則文獻直接引用《論語》等文言篇目，利於學習者研讀古文。可見，日本漢語語法研究的開端不是為了探索漢語語言的組織結構規律，而是為了語言的學習，這一點和中國的現代語法學興起大概一致，並不是為了“語言學上的興趣”⁵。

但為了文言學習而編寫的著作並不能說就具有漢語教學語法的性質，就如《馬氏文通》也是為了文言學習而編寫的，但該書卻是理論語法的開山之作。日本明治初期的語法著作多由作者模仿構建出來，並不是實際教學的總結，語法著作的編寫者大多為當時的漢學家，語法著作假設的閱讀者是熟悉漢語或漢文的學者，沒有考慮對漢語完全陌生的初學者的實際狀況，這些事實導致他們編寫漢語語法著作時沒有一線教學的意識，因此，無論在內容的選擇和形式的表現等方面都不具有教學語法的性質。而到了明治後期，大量普通的漢語學習者開始學習漢語，就催生出了《官話文法》一類的教材，這些教材雖然在整體系統上很難取得多大的研究成果，但其注重實例，編排鮮活生動，目的是幫助學習者真正實際的掌握漢語口語，體現了第二語言語法教材的基本要素。因此，可以說《官話文法》的出現，標誌著日本真正意義上的漢語教學語法研究開始。

參考文獻：

- 杜皋(1989). 北方官話語法之花——讀《官話文法》. 阜陽師範學院學報(社科版), 1989(2): 89-93.
- 陸儉明(2000). “對外漢語教學”中的語法教學. 語言教學與研究, 2000(3): 1-8.
- 李無未(2008). 日本漢語口語語法研究的先聲——讀1877年刊行的《中國文典》. 語言學論叢(37), 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08.
- 李無未(2011). 《馬氏文通》與廣池《中國文法》, 廈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011(3).
- 李無未(2013). 日本明治後期北京官話語法理論——《清語文典》, 廈門大學國學院集刊, 北京: 中華書局, 2013(3).
- 李無未(2014). 《岡氏之中國文典》: 漢語文言語法體系的初建, 復旦學報, 2014(4): 68-76.
- 周小兵(2002). 漢語第二語言教學語法的特点, 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002(6): 137-142.

<Mandarin Grammar>——the bud of the Chinese Teaching Grammar in Japan

Yang Xinghong

⁵ 《中國現代語法·導言》，《王力文集》第二卷，26頁。

Abstract: A good number of Chinese Spoken Grammar books turned up in the late of Meiji Period in Japan, which showed a significant difference both in style and content comparing with them in the early of Meiji Period. The Mandarin Grammar written by Zhang Tingyan and Tanaka Keitaro was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ose books. According to the teaching demand, it divided into two parts: parts of speech and the explanations of difficult “words”. The division of words paid attention to the combination ability, while difficult “words” analyzed multi-angle from syntactic position. Syntactic constituent. Morphological change and collocation, which preliminarily had basic thoughts about structural linguistics, and also marked the real beginning of the research of Chinese teaching grammar in Japan.

Key Words: Chinese Teaching Grammar; Meiji Period; Mandarin Grammar; structuralism